

2.其他經濟或產業效益

注意事項:

1. 出生地為中國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經大陸公證處驗證之當地公安部核發之大陸戶口註銷證明書（或由大陸公證處逕予公證戶口註銷之文件；倘未曾在大陸設戶籍，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在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
2. 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書、現職在職證明、財力及資金來源等證明文件。
3. 本案申請人嗣後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居留定居者，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4.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投資人未履行經濟部核准投資附加附款者，經濟部得廢止投資核准。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4 條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 32 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
5. 第 5 項預計僱用全職臺籍員工數，如為投資設立新事業，每年維持至少 2 名以上；如為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則每年員工數較未投資前之員工數至少新增 2 名以上。

- 1.本人_____將確實實行前開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
- 2.投資人應於投資事業設立完成後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檢送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僱用員工人數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備查。

投資人簽名: _____(日期)

